

出山入海 通达世界

重庆法院 司法赋能高质量发展 服务保障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

加快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是党的二十大提出的重大战略任务。去年5月,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复同意,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牵头建立服务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司法协作“13+2”机制,由广西、云南、海南、新疆等13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和2个中级人民法院参与共建。

15家法院签署协议,明确在重庆高院设立司法协作“13+2”秘书处,并聚焦诉讼服务、实质解纷、执行联动、法律适用、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务实合作,形成“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司法服务保障向心力,为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当跨境贸易的列车在西部陆海新通道上飞驰,司法保障的“轨道”也在延伸。4月29日,重庆国际商事法庭正式挂牌成立。今后,该法庭将集中受理涉外商事及仲裁司法审查等案件,为各类国际商事纠纷提供公正、高效、便捷的“一站式”纠纷解决途径,让“走出去”的企业轻装前行。

此次揭牌只是重庆法院服务保障西

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和高水平对外开放的一个缩影。

近年来,重庆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以高质量、专业化司法,探索域外法适用规则,构建多元解纷机制,将司法服务延伸至物流、金融、贸易等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全领域,为重庆奋力打造新时代西部大开发重要战略支点和推动共建“一带一路”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一张铁路提单 让裁判规则走向国际规则

在重庆沙坪坝团结村中心站,阳光透过集装箱缝隙,在两辆轿车上投下斑驳光影。谁也没想到,这两辆漂洋过海的进口豪华汽车,会成为全国首例铁路提单物权纠纷的“主角”。

故事要从横跨亚欧大陆的中欧班列说起。英飒公司是一家从事汽车贸易的公司。作为“渝新欧”线路的常客,英飒公司的德国进口车总是乘着班列,从德国杜伦运输至中国重庆。

这家深耕汽车贸易的企业,在与中外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时约定:境外接货时签发的铁路提单,是提取货物的唯一凭证。

2019年6月,英飒公司将铁路提单项下的两辆德国汽车转卖给了孚骐公司,双方在合同里写下关键条款:交付铁路提单即视为交付车辆。

这份看似寻常的商业约定,却在提货环节掀起波澜——当孚骐公司业务人员持提单来到中外运公司提货时,闸门并未如期开启。

“不能提货,我们只认英飒公司。”仓库负责人的答复让气氛骤然紧张。原来,中外运公司拿出一份三方协议:其只能向英飒公司交付货物,英飒公司转让铁路提单后,应对铁路提单背书,且声称英飒公司尚欠运费。

两辆德国进口汽车,就这样被“卡”在了物流链末端。

此后,这场拉锯战在重庆两江新区(自贸区)法院正式开庭。法庭上,铁路提单持有人孚骐公司是否可以提货成为案件的争议焦点,同时也伴生了新的法律难题:即铁路提单流通效力在法律

上应当如何认定?

面对铁路提单这一新类型案件带来的挑战,负责审理该案的合议庭迎难而上,不断摸索。

“经过深入的理论论证和实务调研,最终确定了铁路提单及其基本交易模式合法有效的裁判思路。”重庆两江新区(自贸区)法院相关负责人说。

法院审理认为:孚骐公司与英飒公司之间交付铁路提单系提货请求权的转让,应视为完成车辆交付。结合孚骐公司和英飒公司所建立的车辆买卖合同这一基础法律关系,孚骐公司取得车辆所有权应予确认。

2020年6月30日,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支持孚骐公司享有提单项下车辆所有权以及提取车辆的诉求。

“铁路提单是产生于中欧班列(重庆)运行过程中的新生事物,基于这一新生事物所展开的凭单提货、交易、融资也是陆上贸易的新型经营模式。”该案承办法官说,该案裁判结果的重要意义在于,确认了铁路提单在一定条件下,具有一定的物权属性。在国际贸易各方约定缔约承运人签发铁路提单并明确铁路提单持有人具有提货请求权的情况下,转让铁路提单视为转让提货请求权,使铁路提单一定程度上突破了运输合同相对人的约束,具备了一定的流通性。作为全国铁路运输单证金融服务首批试点地区之一,铁路提单等运输单证的使用率在重庆快速提升。据了解,重庆2019年底签发铁路提单110单,至2025年3月底



重庆两江新区(自贸区)法院公开审理并宣判全国首例铁路提单物权纠纷案



一起航空融资纠纷中,成渝金融法院执行干警为双方当事人释法明理

累计签发“铁铁”“铁海”多式联运“一单制”提单31796单,货值约135.3亿元,货物品类由进口整车向零部件、化工品等更多领域拓展。

同时,该案还为积极探索陆上国际贸易规则提供了法治实践样本。首创并总结提炼的铁路提单裁判规则作为中国方案写入联合国可转让货物单证公约草案,让中国智慧、重庆探索走向国际规则舞台。

据悉,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将在即将举行的第五十八届会议上敲定一项关于可转让货物单证的公约草案,该公约草案将可转让货物单证确立为代表所有运输方式过境货物的新可转让产权文件,可用于提高贸易灵活性,弥合贸易融资差距,并支持全球贸易的数字化转型。一旦定稿,公约草案将于2025年底提交联合国大会审议通过。

“一站式”解纷 打通跨境司法服务“最后一公里”

2024年3月,重庆国际商事“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的玻璃窗外,霓虹灯再次亮起。调解室内,某商业保理公司代理人李俊(化名)在和解协议上郑重签下名字。

李俊面前的电脑屏幕上,湖北某体育公司代理人的电子签名正在生成,这场横跨多地的5000万元保理合同纠纷,终于圆满画上句点。

2016年,某商业保理公司落地重庆。作为新加坡某世界500强公司在重庆自贸区投资设立的公司,其迅速开展保理融资业务,并于2019年与湖北某体育公司签下保理合同。

谁也没想到,几年后,这笔5000余万元的融资款会陷入违约的泥潭。

“当时,这家体育公司受疫情影响,资金紧张,我们对收回款项多少有些忐忑。”李俊回忆说,涉案的湖北某体育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分散在武汉、长沙等多座城市,犹如一团理不清的乱麻。

重庆两江新区(自贸区)法院受理案

件后,依托重庆国际商事“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委托“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调解中心指派新加坡籍调解员Lim Tat参与调解。这位新加坡籍调解专家,与重庆本土商事调解员陈肖平组成“黄金搭档”,开启了这场跨时区调解。

最终,两位调解员通过释法说理、线上线下同步调解等方式,短短几天,便达成了和解协议。

当电子签章系统显示六方全部签章完成的瞬间,双方当事人、调解员与承办法官一起,长长呼了口气,脸上露出了笑容。

“没想到调解过程这么顺利,外籍调解员与中国调解员联合发力,既懂中国法律,又理解国际规则,让我们省去了许多麻烦和担忧。”调解结束后,李俊高兴地说。

这起案件的迅速“破冰”,正是重庆法院创新“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的生动实践。2019年7月,两江新区(自贸区)法院与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

会西南分会、“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调解中心三方签署《诉讼、仲裁与调解“一站式”纠纷解决机制合作协议》,正式建立涉外商事诉讼、仲裁与调解“一站式”纠纷解决机制。

2022年8月,以该机制为基础,多家单位共建的重庆国际商事“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正式成立,并同步上线了中心网站和手机端网页,为境内外当事人提供便捷高效的线下及线上多元解纷服务。

2024年7月,重庆高院与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签署《关于建立健全诉讼与仲裁衔接工作机制的合作备忘录》,探索诉讼、仲裁相衔接的“一站式”服务工作机制,将“诉仲”对接纳入重庆国际商事“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建设范畴一体推进。截至2025年4月,已累计成功调解涉外商事案件300余件,实现全国首例涉外商事诉仲对接。

“自机制建立以来,我们先后与10余家调解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实现调解服务覆盖诉讼全流程。”两江新区(自贸

区)法院相关负责人介绍,同时,还将专业机构的国内外仲裁员、调解员引入纠纷解决,形成“内地+港澳台+外籍”的1+X调解模式,满足不同主体解纷需求。

除此之外,从“坐堂问案”到“主动服务”,司法护航的触角还向西部陆海新通道的末梢延伸——

在重庆枢纽港产业园,江津区法院设立“司法服务驿站”,紧紧围绕基础设施、产业协同、平台建设等领域,通过“法官驻点”+“多方调解”模式,多元化解纷区矛盾纠纷。

在西部金融法律服务中心,江北区法院创新打造“金融案件类案智审平台”,实现金融纠纷“批量网上立案、一键电子送达、集约在线审理、自动生成文书、智能电子归档”一体化在线处理,平均审理天数缩短至20—30天,大幅提升了案件质效。

如今,“一站式”多元解纷模式正以高效、专业、国际化的姿态,成为优化营商环境、护航开放经济的“法治名片”。

发挥金融审判职能 畅通陆海新通道“金融走廊”

2024年1月,成渝金融法院的审判庭内,法槌声落定一桩历时四年的航空融资纠纷。这起涉及三家企业、七架飞机的商业博弈,揭开了融资租赁行业风控面纱的一角。

时针回拨至2019年3月,在重庆市渝北区某会议室里,三方代表郑重签署了一份价值1.35亿元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重庆某航空投资公司根据某通用航空公司的选择,购买6架皮拉图斯PC-6/B2-H4飞机,并以委托融资租赁的方式出租给某通用航空公司。

按照合同,重庆某航空投资公司作为委托出租人,斥资购入这批航空器。某通用航空公司则以180个月超长租期、60期还租期的方式履行约定。为确保履约,某通用航空公司还押上了同型号的第7架飞机作抵押担保。

这场看似平稳的“云端生意”在3个月后就出现裂痕。从2019年6月起,某通用航空公司便陆续开始拖欠租金,经多次催告仍未履行义务。

重庆某航空投资公司遂将其诉至法院,请求确认《融资租赁合同》于起诉状副本送达之日解除,某通用航空公司返还租赁物、赔偿损失,并对抵押物优先受偿。

庭审现场,法官的笔尖划过关键证据链:重庆某航空投资公司完整提交了融资租赁合同、飞机抵押合同、租赁物交付验收及权益确认书,证明其严格履约;而某通用航空公司的租金付款记录已出现多次逾期情形。

“该案涉案金额巨大,需依法依规妥善处理。”该案主审法官说。最终,法院判决解除合同,某通用公司需返6架飞机,并赔偿损失。而关于抵押的第七架飞机,法院也支持了重庆某航空投资公司的优先受偿权,这意味着若承租人拒不履行,这架“担保机”将成为债务清偿的重要保障。

此外,由于飞机属于强监管的特殊动产,交付及变更手续异常复杂。该案执行过程中,执行法官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积极与当事人进行沟通,并最终促成当事人就飞机执行达成一致意见,顺利完成飞机交付工作。

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有力促进了横跨亚欧大陆物流网络的形成,航空运输在其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而低空经济作为一种新兴产业,逐渐成为推动经济增长的新引擎。

“我们依法妥善审判涉及航空器为租赁物的融资租赁纠纷,使停飞的飞机重新投入运营,通过高质量的司法服务促进融资租赁等金融工具在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中的运用。”成渝金融法院相关负责人说,法院充分发挥金融审判对金融行业的引导、规范作用,依法保障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同时避免了作为高价值运输工具的飞机因资产闲置造成的资源浪费,保障了核心生产要素合法流转,有利于畅通“空中通道”产业链,为低空经济等未来产业发展提供可预期的法治环境。

据统计,去年,成渝金融法院结案1.5万件,标的额462.8亿元。该负责人表示,接下来,将继续通过司法实践为金融创新提供法律支持,服务保障国家金融战略实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打造保障成渝、服务西部、面向东盟、辐射“一带一路”共建的现代化国际化金融法治服务机制。

中国法官用老挝法律判案 填补域外法查明空白

2023年3月,重庆两江新区(自贸区)法院的法庭上,一场特殊的跨国采矿权纠纷案开庭宣判。与其他涉外案件不同,该案件的独特之处在于——法官需要依据老挝法律来作出裁判。

案件的争议始于2019年签订的一份《补充协议书》,当时,高某、游某共同从姚某处承包老挝某煤矿开采工程。然而,合作不久便遭遇变故:先是煤矿发生安全事故被迫停产,复工后又因开采方式变更引发激烈争执。

高某主张合同无效并要求赔偿,姚某则反诉追讨承包费用。当案件进入司法程序,摆在中国法官面前的第一个难题就是法律适用问题——这份跨国合同究竟该适用哪国法律?

法院受理案件后认为,因该案涉及外国法律适用问题,且存在反诉,属于疑难复杂案件。

“一是案涉煤矿位于老挝,关于煤矿开采发生的纠纷应当适用的准据法如何确定;二是老挝有关法律与我国法律存在差异,部分概念并不能一一对应,需综合运用两国法律,对本案涉及的争议问题进行处理;三是本案包括本诉和反诉,且包含不同的法律关系,诉讼主体的适格性需要厘清。”承办法官坦言。

针对案件涉及的焦点问题,法院在庭审期间依托证据认证、事实认定及法律适用,从多个角度进行了充分的说理论证,逐一回应当事人争议。

经审理查明,该案合同纠纷应当根据最密切联系原则确定其应当适用的法律,故应当适用老挝法律;当事人订立的合同虽名为“煤炭开采承包合同”,但结合合同具体条款、合同履行基本特征等内容,应当将其认定为采矿权转让合同,根据老挝法律关于合同效力之规定,确认案涉合同无效;鉴于老挝法律未规定合同无效后的损失赔偿问题,应当适用中国法律进行判定。

最终,法院当庭判决驳回高某赔偿损失的诉讼请求,驳回姚某全部反诉请求。庭后,各方当事人均对法院作出的公正裁判表示尊重,并服判息诉。

准确运用域外法,案结事了,恰恰印证了涉外审判的专业性与公信力。

据了解,近年来,重庆两江新区(自贸区)法院与西南政法大学中国—东盟法律研究中心探索构建东盟国家法律查明与适用机制,联合制定并发布《陆海新通道沿线国家法律查明机制指引》。该指引旨在完善域外法查明合作机制,规范域外法查明与适用规则,填补国内东盟国家域外法查明的空白。

“该案正是首例依托该机制查明并适用东盟国家法律的涉外案件,也标志着重庆法院在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中的司法实践迈出新步伐。”市高法院相关负责人说。

数据显示,去年,重庆法院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审结涉外、涉港澳台案件559件。

刘洋 王雨 图片由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供



中欧班列和西部陆海新通道起点——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